# "华瑞租金贷"个人借款合同

特别提醒: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贷款人") 将共同为您(亦称"用户"、"本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人民币贷款服务。具体借款信息以本合同项下借款借据所载信息为准。借款借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之一,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您在此确认并同意您与借款借据上所载的贷款人形成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关系,受本合同约束。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应当阅读并遵守"华瑞租金贷"个人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限制、免责条款可能以加黑加粗的形式提示您注意。

除非您已阅读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否则您无权使用贷款服务。您的使用、登录等行为 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本合同即时生效。

本合同由您和贷款人共同签署。

### 第一条术语定义

- 1.1 青客: 指上海青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2 青客宝 APP: 指青客的客户应用端 APP。
- 1.3 上海华瑞银行: 指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条申请及信息授权

- 2.1 您须亲自通过青客宝 APP 或者青客营业场所内的自助机具向贷款人提出借款申请,同时务必通过青客宝绑定手机号码、青客宝登陆密码、青客宝支付密码等方式校验验证您的身份。 凡校验通过的,方视为您本人申请。
- 2.2 您应妥善保管您的常用手机设备(含手机号码)、青客宝账号及其相关密码、青客宝账号绑定华瑞银行电子账户及密码、与青客宝账户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校验码等信息,您应确保不向任何人泄露您以上信息。对于因账号、密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如您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您的账号及密码申请本贷款业务的,您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贷款人,要求贷款人暂停本服务。同时,您理解贷款人对您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贷款人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您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2.3 您保证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申请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并授权贷款人向有关机构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华瑞银行、青客、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合法的征信机构、公安机关、公积金、社保、税务、民政等)查询或确认与您借款申请相关信息。
- 2.4上海华瑞银行及青客承诺根据监管要求对客户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将收集到的用户相关信息提供给贷款人以外的无关的第三方,但贷款人之间就用户相关信息的使用除外。**您同**

- 意,上海华瑞银行及青客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关联公司查询您使用本服务所必要的个人身份信息及信用信息(包括不良信息)。
- 2.5 贷款人有权依据您的资信情况综合自主决定是否受理您的借款申请及核定您的贷款额度,且在核定您的贷款额度后,贷款人有权根据掌握的您的信用情况或认定的风险控管因素或其他正当理由,随时调整您的贷款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调低、调高或者中止、终止)。
- 2.6 贷款人核定的您的贷款额度并不构成贷款人对您的授信承诺,信用额度项下具体提款业务,贷款人有权根据您的当期信用及贷款人当期可贷款资金规模自主决定是否向您发放额度项下单笔贷款以及具体贷款金额。

# 第三条贷款额度的使用、提款

- 3.1 您应保证在安全环境下通过各种媒介使用贷款额度,否则您须对非安全环境下本信用额度在互联网或其它媒介上使用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自行负责。
- 3.2 您知悉贷款人通过青客宝登陆密码对使用本额度的交易进行身份验证,并同意任何通过密码校验成功产生的交易均为其本人交易,并由您承担相应的交易后果。您应确保妥善保管并不向任何人泄露密码,对于因密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您电子确认的交易凭证以及依据登陆密码等电子数据信息办理的各类结算交易和贷款申请、还款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视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
  - 3.3 贷款金额: 贷款金额为\_\_\_33552.0元。
  - 3.4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 24 (月)。
  - 3.5 本信用额度项下单笔贷款资金必须用于**住宿服务费**。
- 3.6 本额度项下单笔贷款采用受托支付,贷款人根据您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到您的华瑞银行电子账户上,并实时支付至青客公司账户。

#### 第四条 利率

- 4.1 本额度项下贷款原则上采用年固定利率,按日计息,按月结息。年利率 8.5%,本贷款产品无提前还款违约金。
- 4.2 您使用贷款时,贷款人将自贷款成功发放之日(从贷款人处转出)起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
- 4.3 贷款期限自贷款成功发放之日起开始计算,发放日期、到期日期、还款日以以青客委托还款日期为准。

### 第五条 还款

- 5.1 贷款还款方式采用等额本金、每月还本付息的方式。
- 5.2 利息计算规则如下:
- 5.2.1 若借款人每月正常还款:每期还款金额=每期还款本金金额+每期还款利息金额,其中:每期还款本金金额=贷款金额/12,每期还款利息金额=剩余本金\*8.5%/12
- 5.2.2 若借款人提前还款:还款金额=剩余本金金额+当月还款利息金额,其中当月还款利息金额=剩余本金\*(8.5%/360)\*剩余天数
- 5.3 借款人未按期归还到期贷款本息的,自逾期的次日起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对逾期部分计收罚息。逾期时按照逾期本金、依约定利率上浮 50%收取罚息。
  - 5.4 您应在每期贷款的还款日前归还当期应还款金额。
- 5.5 还款方式正常情况下仅限青客委托还款,若青客无法进行委托还款,需要客户直接还款至贷款人。
  - 5.6 逾期情况: 逾期未清偿款项将影响您的征信记录,需要借款人按时还款。

#### 第六条 合同变更、解除、权利义务的转让

- 6.1 合同变更与解除
- 6.1.1 贷款人有权随时单方面修改本合同中与您相关的权利义务,但相关修改不得加重您在贷款金额和利(费)率方面的责任。一旦合同条款变更,贷款人将在本贷款电子服务平台进行公示,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强制性规定外,经修订的内容一经公示,立即生效。若您不同意修改本合同,则应当自该等告示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务并全额还清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否则,视为您同意并接受修改后的合同。
- 6.1.2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您不得要求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贷款 人有权基于自身经营考虑,随时宣布中断、终止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并要求您在指定期限内 偿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

#### 第七条 违约条款

- 7.1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条款所称违约事件:
  - (1) 您未按双方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或将资金用于禁止领域;

- (2) 您拖欠本金或利息、费用:
- (3) 您在履行与贷款人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其他合同时有违约行为:
- (4) 您未履行本合同下任何义务的行为:
- (5) 您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信息;
- (6) 您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
- (7) 您发生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形。
- 7.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 要求您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2) 停止发放您尚未使用的贷款;
- (3) 要求您提前归还已发放的全部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 (4) 根据贷款风险状况调整贷款金额、期限与利率;
- (5) 若逾期时间过长,贷款人有权从您在贷款人任何营业机构开立的账户中扣收您应偿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 (6) 对您的违约行为,可以公开披露;
  - (7) 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 7.3 您任何一期未及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即视为逾期,从逾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金额按本合同项下借据中约定的利率加收 50%计收罚息,直至清偿逾期本息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贷款人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您未按各具体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对其违约使用部分贷款按日在约定执 行利率水平上加收 100%计收罚息,直至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为止。

- 7.4 您同意贷款人有权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将您的身份信息、联络信息及您拖欠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催收机构);且贷款人将督促该等第三方妥善保管、保密和谨慎使用前述信息,不得用作委托催收和追索债务以外的其他用途,以及不得以任何违法的方式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
- 7.5 贷款人因向您催收欠款及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均由您承担。
  - 7.6 贷款人软(硬)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作,致使无法向您提供本服务,

贷款人均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本服务网站维护期间。
- (2)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 (3)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本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 (4)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还款账户开户行和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 第八条附则

- 8.1 您在向贷款人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国籍、住所地、工作单位、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号码、有效期等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7日内通过青客更新相关信息;贷款人就本协议给予其他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函件,一经发送到您向贷款人提供的信息中所示的地址,即视为已送达,因您不及时变更信息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贷款人有权因此停止为您发放新的贷款。
- 8.2 若借款人发生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贷款人应要求其财产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应继续履行借款人所签订的贷款合同的还款义务,但继承人放弃继承、受遗赠人放弃遗赠的除外;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被宣告失踪,本行应要求其法定监护人代为履行借款人所签订的贷款合同的还款义务。

# 8.3 管辖及法律适用

- (1) 本合同签订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
- (2)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
- (3) 若您和贷款人之间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您同意将纠 纷或争议提交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 (4) 本合同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仍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会员签章:

